

附件 2

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

报考序号（考生号）：

姓 名		曾用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民 族		
宗教信仰		婚姻状况		籍 贯		
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	生源省份		
身份证号码			手机号码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经常居住地						
现就读学校						
考 生 表 现 情 况	1.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。 2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。 3.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。 4.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。 5.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。 6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。 7.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。 8.曾被开除共青团团籍，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，或者团纪、党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。 9.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。 10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					

